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奕傑

選任辯護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李育任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3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林奕傑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與所屬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綽號「吳淡如」、「羅思恩」自113年5月18日某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紘瑄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紘瑄陷於錯誤，誤信為真而同意投資。林奕傑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假冒為「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黃子易」，於113年7月2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全家超商中和景明店，向張紘瑄出示偽造之「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而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2萬元，足以生損害於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子易及張紘瑄。林奕傑再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

01 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2 之調查，林奕傑並因此而獲得按詐欺款項1%計算之報酬2,2
03 00元。嗣經張紘瑄察覺有異報警，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紘瑄告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9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
10 證據（本院上訴卷第68至70頁），被告林奕傑於本院審理時
11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應認無相異主張，復經
12 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
13 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14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15 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 1732號偵查卷宗【下
20 稱偵卷】第7至9、97至98頁、原審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36號
21 刑事卷宗第265至267、273、275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張
22 紘瑄於警詢證述綦詳（偵卷第16至17、18至20頁），且有
23 「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合作協議、告訴人與
24 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聯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卷第30
25 至31、32至63頁）等附卷可資佐證，俱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26 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7 堪予認定。

2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
29 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31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1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2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0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5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07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
09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1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
16 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
1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修正前後關於洗錢
21 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
2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三、論罪：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28 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為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雖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均不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車手、收水等層層轉遞遭掩飾、隱匿，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虛構不實投資管道詐取金錢，為此刻意營造投資交易之專業假象，犯罪計畫縝密，顯然具有相當規模，被告之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

01 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
02 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被告雖非直接聯
03 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款之工作，仍
04 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
05 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
06 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
07 微；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生
08 活與經濟狀況，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
09 情形及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僅21歲，年輕識淺而犯案，犯後坦
10 承犯行，並表明和解之意願，惟告訴人未於原審調解期日到
11 庭進行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說明理
12 由，就扣案之偽造私文書、未扣案犯罪所得等宣告沒收。經
13 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1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偵審自白，且願繳交犯罪所得，請
1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6 3項前段、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刑，又被告之父於去年發生
17 嚴重交通事故，至今仍昏迷不醒，被告之母身體狀況不佳，
18 祖母罹患癌症，僅餘被告一人從事務農工作，且被告尚有三
19 名小孩需要撫養，醫療費用、撫養、日常開銷龐大，生計困
20 難，請從輕量刑等語。

21 (三)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22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3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24 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被告雖坦承犯
25 行，然迄未繳交犯罪所得，亦未實質彌補告訴人損害，犯罪
26 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並無任何情堪憫恕之處，而無修正前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8 項規定、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此經說明如前。原審量定
29 刑期，業已斟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行為時年紀
30 尚輕、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品行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
31 活經濟狀況、行為之動機及目的等情，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

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被告上訴後，迄未繳交犯罪所得，並無賠償告訴人損害，其量刑因子顯無任何改變。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法官 邱瓊瑩

法官 唐 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